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辅导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签订了《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20年5月29日，首创证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20〕105号）。

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首创证券辅导小组联合各中介机构对新水环保开展了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和新疆证监局颁布的《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2、变更备案事项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郭顺吉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3、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辅导方式

结合新水环保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或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督导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确保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拟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并对其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

(二)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小组成员情况

针对新水环保的具体情况，首创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新水环保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

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冯旭
现场负责人	冯旭
辅导小组成员	冯旭、李彦坤、方伟、郭增、林楠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新水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高文	董事长
丁永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努尔丁·木依丁	董事、副总经理
高浩鑫	董事
韩峰	董事
宋英豪	董事
张海良	董事
陈建国	董事
杨明	监事会主席
申海鹰	监事
李江	监事
徐天光	董事会秘书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讨论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指导公司整改落实；
- （2）关注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务发展及财务情况；
- （3）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
- （5）就证监会发布的新规及要求进行沟通 and 讨论。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电话或现场辅导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现场指导等。

3、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按照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中制定的辅导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落实各项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针对新水环保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建议，新水环保亦给予积极配合并努力整改。

经过新水环保和各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新水环保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业务经营合规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严格按照拟上市公司要求执行相关内控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新水环保和首创证券双方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各项义务。新水环保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首创证券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协调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双方共同努力按照约定计划和内容推动着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情况

（一）经营概况

新水环保及其子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主要经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供热等业务。公司始终遵循“让政府放心，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为阿克苏市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用水、用热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水环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新水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辅导机构正在协助辅导对象解决上述问题，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已经形成，正在落实中。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水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公司管理层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水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5、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新水环保已建立了有关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涉及上述重大事项时，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6、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新水环保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同时，辅导对象根据各中介机构对于内控管理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内控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现有各项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工作。

7、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新水环保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新水环保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同时，辅导对象根据各中介机构对财务会计系统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财务体系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正常，不存在财务虚假

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9、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水环保未发生重大诉讼及纠纷。

10、有关事项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和协助新水环保梳理并解决同业竞争存在的相关问题；新水环保在过往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不规范情形，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前期解决方案的落地并协助发行人陆续取得有权机构的确认文件；辅导小组督促新水环保进一步完善财务系统建设及内控制度。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对相关问题在充分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和意见。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已就相关问题的解决，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新水环保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拟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旭



李彦坤

